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就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调整压力下，中国经济展现出顶压前行、向新向优的显著特征，圆满完成主要经济预期目标。公司产品下游行业房地产、汽车制造的走势分化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2025 年国内房地产市场呈现投资持续收缩、销售下降的态势，具体表现为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7.2%，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8.7%。房屋施工、竣工面积同比分别下降 10%、18.1%。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持续低位运行，对公司与之相关的建筑铝型材以及系统门窗及相关业务拓展带来压力。另一方面，随着技术进步、产业链的成熟以及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国内新能源汽车竞争力持续增强，产销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50%以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的发展带来积极作用。

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与下游需求的变化，一方面公司通过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开展精益生产等方式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开拓铝合金轻量化材料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培育新的增长点。

汽车轻量化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对机加工等的投入，推动汽车材销售模式从“材料出货”向“部件出货”，逐步从传统“材料供应商”向“部件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转型；同时，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汽车轻量化材料和部件的需求，公司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所募集资金将主要

用于汽车轻量化相关业务的拓展。系统门窗方面，在紧抓房屋品质提升以及绿色建筑推广政策背景下系统门窗渗透率提升的市场机遇的基础上，公司探索布局海外市场，建立海外销售团队，并与海外合作伙伴建立了多家展示店。

报告期，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持续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总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报告期，公司铝型材销量 31.74 万吨，同比增长 15.36%；实现销售收入 77.78 亿元，同比增长 16.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8 亿元，同比下降 43.37%。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召开会议，认真议事，慎重决策，对每项议案均给出了明确意见及建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所有的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 日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制定〈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	《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关于〈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 日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8 日	《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补充和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4 次股东会，并严格执行了股东会决议和认真处理了股东会授权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补充和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1月17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4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人员变动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郑德理先生和卫建国先生截至2025年4月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晓峰先生和黄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晓峰和黄志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董卫峰、李雪琴、董颖瑶、董卓轩、郭慧，职工代表董事为曹娜，独立董事为张晓峰、黄志雄、徐国富。

目前，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财务会计、材料技术、经济领域的专家。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议案，其中董事长由董卫峰担任，副董事长由李雪琴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晓峰、黄志雄、曹娜；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董卫峰、董卓轩、黄志雄；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徐国富、董卫峰、张晓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黄志雄、张晓峰、董卫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1、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就涉及公司重大战略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了意见。

2、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及评估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明确的审查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制定和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谨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出具了明确意见，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于独立董事所提出的意见，公

司均已予以采纳。

（六）信息披露工作

2025年，为更好适应趋于严格的监管形势和日益复杂的公司业务模式，公司加强了对于监管政策的学习，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对信息披露工作程序进行了进一步优化，以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相关信息，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2025年，公司积极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计披露公告108份。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年，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能力，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互动易”平台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线下策略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同时努力提升对投资者传达信息的准确性，有效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认真、及时做好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对于投资者来电，公司在做好未公开信息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均及时予以回复，以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在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接待调研后，及时将相关纪要对外披露，全年公司共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份，以保障其他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相关信息。在开展活动的同时，公司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

三、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2026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公司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继续响应“双碳”目标要求，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汽车轻量化和节能系统门窗业务，积极把握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推动从“材料供应商”向“部件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为保证2026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要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加强董事的履职培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方向，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运作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2、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学习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管理和运营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起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一致的决策机制，促进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之间的权力制约机制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利益，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3、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深入学习市场形势和监管新规，进一步提高自律意识、业务能力和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4、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5、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保证信息传达的准确性，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价值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企业的信任，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良好、和谐、稳定的投资者关系。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